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按财会〔2019〕6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 号文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 2、利润表：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